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88101）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金石系列公司季季盈 1 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	招商银行金石系列公司季季盈 1 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1,000	3.40%	8.48	90 天	固定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信托计划名称：招商银行金石系列公司季季盈 1 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2、产品代码：88101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5、理财本金：1,000 万元

6、收益率：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于上述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回购、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等各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于上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各投资品种占净资产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占净资产的比重）
标准化债权资产	0%-100%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0%-8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是招商银行的分支机构，招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招商银行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资产总额	8,361,448
资产净额	730,354
营业收入	290,482
净利润	97,959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0,069,226.37	711,166,141.28
负债总额	210,199,381.63	196,143,249.13
净资产	516,143,545.06	522,632,228.85
项目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6,289.20	-31,826,681.98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1,000 万元，占 2021 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6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收益率，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FJ2004254	5,000	5,000	40.07	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TL	2,000	2,000	59.70	0
首创证券招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E99353	2,000	2,000	32.22	0
广发多添富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71L8	2,000	2,000	43.52	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CBJ06306	4,000	4,000	30.90	0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008116	5,000	5,000	49.73	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CBJ06638	3,200	3,200	10.08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2 天结构性存款	NBJ00114	4,000	4,000	11.97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NBJ00614	5,000	5,000	13.79	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WM	3,000	0	–	3,000
广发多添富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71 8Z	2,000	2,000	23.65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BJ00721	3,000	3,000	23.56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BJ00722	5,000	5,000	39.27	0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慧赢添利季季持有期自动续期理财产品对公款	FGAE68031A	3,000	3,000	28.77	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TGG21100971	500	500	2.63	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TGG21100972	500	500	2.63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	NBJ00714	2,000	2,000	4.93	0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GF4384	2,000	0	–	2,000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慧赢添利季季持有期自动续期理财产品对公款	FGAE68031A	3,028.77	0	–	3,028.77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YC09X5	3,000	0	–	3,000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YC09XE	4,000	0	–	4,000
招商银行金石系列公司季季盈 1 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88101	1,000	0	–	1,000
合计		64,228.77	48,200	417.42	16,028.7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8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28.7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971.23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980 万元、人民币 4,02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06,37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19,999,994.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9,628.6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940,366.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0〕583 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49% 或 4.26%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4,020.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50% 或 4.25%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3,98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共到期 8,000.00 万元
实际收益率	1.3,980 万元；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2500%]（年率）。 2.4,020 万元；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2600%]（年率）。
挂钩指标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1,688,452.87	1,382,342,793.46
负债总额	254,806,314.55	211,499,753.29
净资产	1,126,882,138.32	1,170,843,040.17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70,268.68	-1,903,712.91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 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 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52,036,496.26 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7.7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6,200.00	19,700.00	132.14	18,000.00
合计		36,200.00	19,700.00	132.14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注：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和实际收回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发生额；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1-05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05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的具体方案

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6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 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528,497,997 × 0.056 ÷ 11,608,125,000 ≈ 0.0556 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0556）÷（1+0）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431264）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 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税[2012]85 号《通知》”）及《关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具体操作如下：

个人和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0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 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 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04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 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 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05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6	-	2021/7/27	2021/7/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81,2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 688,318 股，即以 480,511,6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4,409,345.60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现有总股本 481,200,000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的股份 688,318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80,511,682 股，故本次差异化分红导致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为：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每股分红金额 ÷ 总股本 480,511,682 × 0.8 ÷ 481,200,000 ≈ 0.7989 元 / 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7989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6	-	2021/7/27	2021/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即马瑞敏、马丽敏、马姝敏、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72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2 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部门：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1085111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28,532,032.90	4,487,836,545.03	58.84
营业利润	1,147,237,554.92	879,702,177.12	30.41
利润总额	1,175,666,313.75	876,283,570.91	3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961,148.33	654,594,668.52	3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6,351,127.87	637,563,521.06	3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4.33	减少了 0.08 个百分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0,554,523,389.71	91,090,425,248.57	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029,712,259.48	19,349,183,024.81	19.02
股本	3,878,168,795.00	3,614,044,514.00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4	5.35	11.0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克服疫情影响持续向好，资本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有所增加，主要证券指数与年初相比出现小幅上涨。公司明确了“十四五”战略规划，以战略的确定性应对环境的不确定性，优化资本运营，坚持特色化发展，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并进一步加强费用管控。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1.29 亿元，同比增长 58.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 亿元，同比增长 34.58%，其中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19.0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1.0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